

东 莞 市 教 育 局

东教基函〔2020〕2号

关于做好东莞市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市直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中小学招生入学秩序，切实维护教育公平，努力让每个孩子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公办学校建设，建立招生预警机制

（一）加快公办学校建设，优化资源均衡配置。各园区、镇（街道）要主动适应新型城镇化、户籍制度改革和人口政策调整以及实现教育现代化需要，依据辖区内城乡人口流动、学龄人口

变化的趋势，科学测算，统筹教育资源配置，合理规划中小学校布局；要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关于加快公办中小学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积极推动教育扩容提质千日攻坚行动，提升公办学位供给能力，努力扭转学位供给不足的被动局面，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办学位需求。各园区、镇（街道）要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公民办学校结对帮扶、品牌学校培育等教育改革工作，优化资源均衡配置，采取有效措施，快速提升辖区内民办学校的办学质量，扩大辖区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二）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建立招生预警机制。各园区、镇（街道）教育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公安部门沟通协调，及时掌握辖区内学龄人口数量，加强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建立完善学位预警机制。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持续增长、学位供给紧张的园区和镇（街道），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招生入学政策，科学制定学位分配办法及学生分流安排方案，及时通过官网、官微、主流媒体等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也可联合公安部门在受理群众入户咨询或办理入户申请时，提前向有入学需求的家庭宣传、告知入学政策，合理引导家长预期。

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招生组织领导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以园区、镇（街道）为主，实行属地管理。市教育局负责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统筹和

规划工作，各园区、镇（街道）教育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的具体组织实施。市直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招生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各园区、镇（街道）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提高思想认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充分理解和认识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重大意义；要深入学习和掌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厘清当前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突出矛盾，破解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从2020年起，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公民办学校实行同步招生，各园区、镇（街道）要进一步加强招生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将辖区内义务教育公民办学校招生纳入统一管理，规范招生入学行为，共同维护良好的教育秩序和招生秩序。

（一）坚持免试就近原则，合理确定招生范围。免试就近入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确立的基本入学制度。所有公办民办学校都要严格遵守并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积极稳妥推进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各园区、镇（街道）教育部门要按照“免试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从实际出发，综合考虑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所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划定服务片区范围，统筹安排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对公办学校原招生范围进行较大调整的园区、镇（街道），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审慎论证，提前公告。片区确定后，应在一段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鼓励园区、镇（街

道）探索建立分类积分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含购买学位）制度。

（二）加强招生计划管理，统筹制定招生方案。各园区、镇（街道）教育部门要结合各学校的办学规模、办学条件、班额标准以及目前在校生人数等，核定辖区内每所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的招生计划，统筹各类群体的招生入学指标，严禁超计划招生。严格控制存在大班额学校的招生计划，确保在零增量的基础上逐步消除现有大班额。各园区、镇（街道）教育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以及《东莞市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方案》（附件 1）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园区、镇（街道）招生方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方案应包含公办、民办学校的招生工作，应明确工作目标、招生对象和范围、招生计划、招生办法、日程安排等，细化具体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招生入学各环节有序衔接。各园区、镇（街道）、市直属学校的招生方案电子版（WORD 版和盖章 PDF 版）请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前发至指定邮箱 dgjk3@163.com。

（三）规范民校招生行为，纳入属地统一管理。各园区、镇（街道）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民办学校招生工作指导和管理，严格核定民办学校的招生计划，督促民办学校落实“免试入学”规定，严禁学校通过举办相关培训班或与社会机构合作提前选拔和特殊培养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夏（冬）令营、研学活动、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或参考，不得以面试、面谈、测评、人机对话、简历材料等方式为依据“掐尖”招生、提前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全部实行电脑派位录取；督促民办学校要根据本通知精神以及《东莞市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学校招生简章。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须经属地教育部门审核备案后再对外公布（市属民办学校招生方案请于2020年4月30日前交市教育局基础教育与信息化科审核备案）。民办学校的招生方案应通过学校网站、公众号、咨询会等多种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方便家长与学生及时了解，做到信息公开、透明，推进阳光招生。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应包括但不限于学校的办学情况和招生信息，如招生对象、招生计划、报名办法和时间、招生的方式和程序、招生录取时间、收费标准、助学政策等。

（四）统筹特殊群体入学，保障平等就学机会

1.认真开展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工作。各园区、镇（街道）要认真落实国家“两为主、两纳入”要求，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积极挖掘公办学位潜力，满足随迁子女入学需求；公办学位不足的园区、镇（街道）可通过政府购买民办学位或民办学位补贴方式，为其在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要按照《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东府〔2020〕31号）和《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制入学积分方案》（东

府〔2020〕32号）规定，平稳有序推进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工作，确保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和民办学校就读享受学位补贴的人数占比不低于50%。

2.做好残疾儿童少年招生入学工作。各园区、镇（街道）要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以融合发展为导向，以普通学校为特殊教育发展主阵地，优先采用普通学校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能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读。对于不能到普通学校就读的，可动员其到轻、中、重度的特殊学校就读。对于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采取送教进社区、进儿童福利机构、进家庭或者远程教育等方式实施义务教育。

3.保障贫困家庭子女入学。各园区、镇（街道）教育部门要会同财政、扶贫、民政等部门把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子女（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接受义务教育作为教育精准扶贫的重要内容，制订帮教方案，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保障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义务教育，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实现义务教育有保障。

4.落实各类教育优待政策。各园区、镇（街道）要积极创造条件，优化入学程序，简化入学流程，将各类教育优待政策落到实处。各园区、镇（街道）应优先通过公办学位安排学生入学，如公办学位不足，可通过购买镇内民办学校学位、学位补

贴或向周边镇街购买公办或民办学位等方式解决，妥善解决好符合各类教育优待政策规定的学生入学问题。

（五）落实控辍保学工作，保障学生入学权利。各园区、镇（街道）教育部门要加大义务教育“权力和义务统一”的宣传力度，引导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家长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按时送其子女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确需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属地教育部门批准。严肃查处以在家学习、接受“私塾”“读经班”等培训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的行为。要严格履行控辍保学法定职责，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落实失学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责任制度，建立完善控辍保学工作台账，共同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三、全面实行网上报名，推进招生信息化建设

从 2020 年起，建设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统一招生平台，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网上报名和网上录取，实现入学报名信息和学生学籍信息有效对接，积极推动“互联网+招生”建设，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规范化和信息化。各园区、镇（街道）教育部门要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学校（幼儿园）教师，特别是毕业班教师加强学习和培训，熟悉网上报名和资料审核流程，规范操作；要组织学校和幼儿园做好网上报名的宣传、指导和服务，确保家长全面掌握网上报名的操作和规定；要做好网上

报名的线下服务，对于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家庭，各园区、镇（街道）教育部门须提供线下报名服务点，协助适龄儿童少年网上报名。

四、做好招生宣传引导，完善风险防范机制

各园区、镇（街道）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坚持阳光招生，要及时主动公布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推进招生信息公开。要通过简章、网站、官微以及联动媒体等方式向社会进行政策解读、宣传和引导，全面做好招生入学核心政策和群众关心政策的宣传释疑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在出台群众关心的招生入学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时，要按照有关程序做好意见征集，加强风险评估，切实做好宣传引导。

各园区、镇（街道）要参照市成立东莞市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做法，成立由园区、镇（街道）主要领导牵头，政法、教育、宣传、网信、公安、司法、信访、应急管理等部门及相关学校组成的园区、镇（街道）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招生工作部署，应对处置有关突发事件，协调解决招生工作有关重大问题，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和谐稳定。

五、加强新生入学管理，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一）加强学生分班管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均衡编班，严禁举办重点班，包括以特长班、特色班、快慢班、尖子班、兴趣班和“奥赛”班、国际班等名义的变相重点班。各园区、

镇（街道）教育部门要督促辖区内公、民办学校在编班时严格按照班额要求，以及男女生比例相对均衡原则和随机原则，将男、女学生分配各班，均衡配置各班师资力量，不得按学生成绩进行编班，不得为编班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试。

（二）严格规范学籍管理。各园区、镇（街道）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充分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籍管理，及时掌握学生入学、流动和辍学情况，减少学生无序流动。各学校应当从学生入学之日起 1 个月内为学生建立学籍档案或完成学籍变动管理。其中，残疾程度较重、无法进入学校学习的学生，由承担送教上门的学校建立学籍。对于未经学校批准，不按学校规定期限到校办理注册者，不予建立学籍。学校要严格落实“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学籍管理要求，不得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生学籍，不得重复建立学生学籍，不得擅自删除学生电子学籍信息。各园区、镇（街道）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籍工作的核查，及时查处和纠正学籍建档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严禁“人籍分离”、“双重学籍”等情况出现。

六、强化检查监督问责，深化违规招生治理

各园区、镇（街道）要加强对招生入学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招生入学监督工作机制，主动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解决招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化解矛盾。建立违规问题曝光机制和通报制度，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

制，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

各园区、镇（街道）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严肃查处违反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要求、省教育厅“六项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等扰乱中小学招生入学秩序的行为；要联合有关部门严肃治理校外培训机构、教育咨询公司、社会自媒体及其他社会第三方组织参与违规招生、虚假宣传等破坏教育生态的行为，对违规操作，查有实据，造成重大舆情，引发社会不稳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学校和个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责任。其中，公办学校违规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学校及校长、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对校长及相关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民办学校违规的，与年检挂钩，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学校及校长、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减少学校次年招生计划或责令停止招生，并建议解聘校长、相关责任人职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对于未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义务教育招生入学规定要求，或者出现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违规考试招生行为的，视同为落实中央和国家重大政策不力，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

招生工作结束后，各园区、镇（街道）教育部门和市直属学校要及时对招生入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形成 2020 年义务教育

招生工作情况报告，报送教育部门，具体报送要求另文通知。在招生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基础教育与信息化科。

- 附件：1. 东莞市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方案
2. 东莞市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日程安排



附件 1

东莞市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管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关于做好东莞市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招生

（一）招生对象

1. 小学一年级的招生对象为年满 6 周岁（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2. 初中一年级的招生对象为有正常全国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二）招生办法

1. 公办学校

（1）招生类别：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符合市级或以上优待政策的适龄儿童少年，符合镇街优待政策的适龄儿童少年以及积分制入学的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2）招生办法

A. 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由户籍所在园区、镇（街道）教育部门根据“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以公办学校为主统筹安排。学区内公办学位不足的，由户籍地教育部门统筹调剂到辖区内周边公办学校；如辖区内公办学位不足，可通过全额购买镇内民办学校学位、学位补贴、向周边镇街购买公办或民办学位等方式解决。具体学位安排和标准由各园区、镇（街道）教育部门自行制定。

B. 符合市级或以上优待政策适龄儿童少年。由优待政策规定的园区、镇（街）教育部门统筹安排，以辖区内的公办学校解决为主；公办学位不足的，可通过全额购买镇内民办学校学位、学位补贴、向周边镇街购买公办或民办学位等方式解决。具体学位安排和标准由属地教育部门自行制定。

C. 符合镇街优待政策适龄儿童少年。由属地教育部门结合学位实际，确定本辖区可以接受入学申请的镇街优待政策学生类别，及相应申请条件和录取办法。市属公办学校由市教育局确定。

D. 积分制入学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按照《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东府〔2020〕31号）和《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制入学积分方案》（东府〔2020〕32号）执行。

2. 民办学校

(1) 招生类别：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和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A. 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可直接申报民办学校；

B. 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申请民办学校时，须选择其父或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作为“家长方”申请入学，其中：

家长方是东莞市户籍的，可直接申报民办学校；

家长方是中国境内非东莞市户籍的，须持本市有效《广东省居住证》或在本市办理有效的居住登记；

家长方是港澳户籍的，须持本市有效《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领取凭证》；

家长方是台湾户籍的，须持本市有效《台湾居民居住证》或五年期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领取凭证》；

家长方是外国国籍的，须持有效护照、签证或居留许可等证件。

(2) 招生计划和范围。民办学校要严格按照办学规模规定确定当年招生计划。其中，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以及多层次民办学校应优先招收自愿直升本校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的适龄儿童少年、政府购买学位等类别的适龄儿童少年（民办教育集团结合办学实际，确定直升范围和要求），剩余的招生计划公开报名。

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多层次民办学校及有关民办教育集团须在全市网上报名开始前做好以上直升入学学生的申请统计以及对外招生计划，将直升入学的学生人数、名单及对外招生计划报属地教育部门核准后，再公布对外招生计划。市属民办学校报市教育局审核。

（3）招生办法

A. 总原则：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必须落实“免试入学”规定。严禁学校通过举办相关培训班或与社会机构合作提前选拔和特殊培养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夏（冬）令营、研学活动、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不得以面试、面谈、测评、人机对话、简历材料等方式为依据“掐尖”招生、提前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全部实行电脑派位录取。

B. 直升入学：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多层次民办学校及有关民办教育集团须先对符合直升条件并自愿直升的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意愿收集和统计；如自愿报读的人数少于或等于招生学校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招生计划数的，应予以全部录取，录取后剩余学位面向社会公开报名招生；如自愿报读的人数多于招生学校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招生计划数的，应通过电脑派位方式确定录取结果，不再面向社会招生。

以上自愿报读并被直接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由民办学校登记统计好名单后交属地教育部门（市直属民办学校交市教育局），教育部门核对学生学籍及有关信息后，将符合条件的学生数据录入招生平台；该部分学生不能再参与其他民办学校的报名和录取，但可申报符合条件的其他志愿类别学位。网上报名开始后，招生平台不再录入直升入学学生名单。

C. 对外招生：民办学校在完成本校或本教育集团直升入学学生、政府购买民办学位等类别学生的录取工作后，剩余学位对外招生。其中，报名人数少于或等于对外招生计划数的，应全部予以录取；报名人数多于对外招生计划数的，通过电脑派位的方式确定录取结果。

D. 电脑派位工作由属地教育部门组织实施，市属民办学校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

（三）招生程序

1. 网上报名

（1）报名方式：实行网上报名。所有本市户籍和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申请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学位，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申请积分制入学学位，均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以下网站、APP 或微信公众号登录“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统一招生平台”（简称“招生平台”）进行入学报名。

（电脑版）网址：广东政务服务网东莞专区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region=441900>
(手机版)：“莞家政务”APP(5月开通)，莞家政务微信公众号，东莞慧教育微信公众号

(2) 报名时间

户籍学生：2020年5月23日9:00-6月5日17:00；
非户籍学生(含积分入学申请)：2020年5月18日9:00-6月5日17:00。

(3) 信息填写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即学生)家长须在报名时间内登录“招生平台”，填写“学生基本信息”和“监护人基本信息”，上传规定的证件照片。申请积分制入学的申请人家长按积分方案要求登录招生平台填写信息。

(4) 志愿填报

申请人家长可根据申请人的户籍类型自选申报符合条件的志愿类别，如申请人同时符合多个志愿类别条件，可同时申报。

户籍学生：可自选申报“户籍地公办学校”“优待政策学位”“东莞外国语学校”或“民办学校”等志愿类别中一项或多项学位；

非户籍学生：可自选申报“积分制入学”“优待政策学位”或“民办学校”等志愿类别中一项或多项学位。

户籍类型		可自选申报的志愿类别				
户籍学生	户籍地公办学校 (含购买民办学位或学位补贴)	优待政策学位 (含购买民办学位及学位补贴)		东莞外国语学校	民办学校(最多可报5所)	
		市级或以上优待政策学位	镇街优待政策学位			
非户籍学生	积分制入学 (公办学位、购买民办学位或学位补贴)	优待政策学位 (含购买民办学位及学位补贴)		民办学校 (最多可报5所)		
		市级或以上优待政策学位	镇街优待政策学位			

(5) 填报要求

- A. 申请人家长须如实、准确、完整填写信息、填报志愿和上传证件照片，如因信息填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造成学位分配不成功，后果由申请人家长自负。
- B. 不同户籍类型的申请人报名时间不同，申请人家长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整填报信息和志愿等并提交，逾期系统自动关闭。报名期间内，信息和志愿等内容可多次修改；报名时间结束后，除审核人员提出要求外，申请人填写的信息和志愿等内容不能修改。
- C. 各园区、镇（街道）户籍学生和优待政策学生的入学条件及学位安排，以属地教育部门公布的招生方案为准，建议家长在网上报名前了解属地招生入学有关规定。
- D. 申请人家长在填报民办学校志愿前，须充分了解民办学校办学条件、办学特色、收费标准、走读住宿安排、校车接送等

情况，再合理填报志愿。积分制入学的申请人须结合积分申请地合理选择民办学校填报。

2. 资料审核。网上报名时间结束后，教育部门对申请人的报名资料进行审核。审核过程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条件或者填报信息不正确，退回申请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核（具体审核方式和要求由属地教育部门确定）。审核通过的申请人，招生平台上会显示“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的，招生平台会显示“审核不通过”，不能进行后续学位分配和录取。

3. 民办学校电脑派位。教育部门根据申请人志愿填报情况，确定每所民办学校的报名人数，报名人数少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全部予以录取；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由属地教育部门在2020年7月11日统一组织电脑派位。各教育部门应于派位前向社会公布需要进行电脑派位录取的民办学校以及参加派位的人数。电脑派位结束后，属地教育部门应尽快将数据导入招生平台以便家长查询。

4. 民办学校预录取确认。申请人家登录招生平台，查看个人民办学校预录取结果；有预录取结果的申请人，其家长须于2020年7月12日9:00-14日17:00登录招生平台选择需要入读的民办学校，进行“民办学校预录取确认”。每个申请人只能选择1所有预录取结果的民办学校进行确认。有预录取结果但逾

期不确认的申请人，由招生平台按申请人预录取学校的志愿顺序进行预录取确认。民办学校根据确认人数，做好注册缴费准备。

5. 公布其他学位分配结果。各园区、镇（街道）教育部门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前在招生平台上公布户籍学生、符合优待政策学生以及积分制入学学生等学位安排情况（含公办学位、购买民办学位和发放学位补贴）。

6. 注册缴费

（1）申请人注册缴费。申请人家长根据招生平台上公办和民办学校预录取结果，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19 日选择其中 1 所有预录取结果的学校注册缴费（具体每所学校的注册缴费时间以学校注册须知为准）。逾期未注册缴费的申请人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2）学校注册确认。申请人注册缴费后，相应学校须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 17:30 前登录招生平台统一为已注册的学生进行“注册确认”。招生平台实行查重管理，已被学校“注册确认”的申请人，不能再其他民办学校注册或补录。严禁民办学校为未注册缴费的申请人提前“注册确认”。

（3）民办学校须按全市招生日程安排确定注册缴费时间，不得提前要求申请人注册缴费，不得拒绝接收在招生平台上确认本校录取且在规定时间内注册缴费的学生。

民办学校要严格按照核定的项目和标准进行收费，收费内容应在招生报名开始前不少于 30 天向社会公示，并在招生简章注明。民办学校的学费和住宿费要按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定的标准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按提前公示的标准收取。不得在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之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得在通知的注册缴费时间前向学生收费。

7. **民办学校一轮补录**。注册缴费后，如民办学校仍有剩余学位，可开展补录工作。学位已满的民办学校不再进行补录。

(1) 补录对象。主要适用于“未被任何学校录取的学生”或“逾期不注册的学生”。已注册确认的学生不能进行民办学校补录。

(2) 补录计划。民办学校须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布补录人数和补录方案。

(3) 报名方式。符合补录对象的申请人家长须在 2020 年 7 月 23 日 9: 00-24 日 17: 30 登录招生平台，根据民办学校补录计划，填报补录志愿，每个申请人补录志愿学校数不超过 2 个。

(4) 补录办法。如报名人数少于或等于补录计划数的，全部予以录取；如报名人数多于补录计划数的，可通过电脑派位方式录取，也可结合实际优先考虑招收获得本辖区积分入学学位补贴或在本辖区生活居住的申请人，具体补录办法由属地教育部门

和民办学校确定。民办学校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 12:00 前公布补录结果。

(5) 注册缴费。申请人须按补录学校的注册缴费时间要求注册缴费。民办学校补录注册缴费时间不得早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 12:00。注册缴费后，相应民办学校在招生平台上进行“注册确认”。招生平台实行注册查重管理，学校进行“注册确认”后，申请人不得再到其他民办学校进行注册或补录。民办学校不得提前要求申请人注册缴费，不得拒绝有补录结果且在规定时间内注册缴费的学生。

8. 民办学位二轮补录

民办学校一轮补录后仍有剩余学位的，可在招生平台上公布补录通知，仍无录取结果的申请人，可自行联系民办学校，民办学校接收后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前将有关录取数据上传招生平台。

9. 数据整理。招生工作结束后，各园区、镇（街道）教育部门以及民办学校做好有关数据材料整理上传；市、镇两级教育部门对学生报名数据以及录取数据进行随机抽查。

10. 学籍建立。开学后，招生平台录取数据与全国中小学学籍平台数据对接，为新生建立学籍信息。凡未在招生平台报名并被录取的学生无法建立学籍。因私下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招

生等行为造成学生学籍无法正常办理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民办学校、申请人家长自负。

（四）其他问题

1. 逾期未报名、未注册或新入户户籍生入学问题。适龄儿童、少年须严格按照招生日程安排网上报名，逾期未报名或逾期未注册的户籍学生，以及户籍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后迁入东莞的户籍学生，如需申请户籍地公办学位，可根据属地教育部门的招生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向属地教育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教育部门审核资料后，统一在招生平台上补录。该批次补录的学生由属地教育部门根据学位剩余情况，统筹安排学位。公办学位不足的，可通过全额购买辖区内民办学校学位、学位补贴、向周边镇街购买公办或民办学位方式解决。具体报名方式、报名时间和安排由属地教育部门确定。

2. 户籍生放弃民办学位选择回户籍地公办学校问题。已到民办学校注册的户籍学生，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回户籍地公办学校就读，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属地教育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教育部门结合学位实际统筹安排。统筹学位不一定是原户籍地对应安排的公办学位，当地公办学位不足的，可通过全额购买辖区内民办学校学位、学位补贴、向周边镇街购买公办或民办学位方式解决。具体申请时间和学位安排方式由属地教育部门确定。

3. 户籍学生和优待政策学生购买学位（含发放学位补贴）

问题。各园区、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做好户籍学生和符合优待政策学生的学位安排工作，如公办学位不足，需要通过购买民办学位或发放学位补贴方式解决的，有关经费由园区、镇（街道）全额负担。具体适用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办法等由属地教育部门确定。

4. 网上报名设备问题。适龄儿童、少年的家庭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在报名时段内前往所就读的幼儿园、中小学，各园区、镇（街道）要组织各幼儿园、中小学提供网上报名的设备和指导。

二、非起始年级招生

(一) 招生对象

小学非起始年级转学必须要在满 6 周岁入学（统计至当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的基础上，符合相应的入学年龄；初中非起始年级转学，必须要与原就读年级相衔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之间转学均不得变更就读年级。

(二) 转学办法

1. 公办学校。户籍学生需转学回户籍地公办学校就读的，应向属地教育部门提出转学申请，由属地教育部门以本辖区内的公办学校解决为主，公办学位不足的，可通过全额购买民办

学校学位、学位补贴或向周边镇街购买公办或民办学位等方式解决。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属地教育部门自行制定。

2. 民办学校。民办学校应在办学规模规定范围内，按照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招收转学生。

(三) 申请时间和方式：由属地教育部门和民办学校自行确定，申请人不需要登录招生平台申请。

三、非起始年级积分制入学

在本市民办学校非起始年级就读，符合积分制入学条件，希望通过积分制方式申请入读公办学校或享受民办学位补贴的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可参照《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东府〔2020〕31号）《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制入学积分方案》（东府〔2020〕32号）以及《东莞市2020年积分制入学申办指引》，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招生平台提出申请。

附件 2

东莞市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 入学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安排
4月	政策宣传
	园区、镇（街道）公布招生方案 5月中上旬，各园区、镇（街道）公布中小学招生方案
5月-6月	网上报名（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以及非起始年级积分制入学） 户籍学生：2020年5月23日9:00-6月5日17:00； 非户籍学生（含积分入学申请）：2020年5月18日9:00-6月5日17:00。 资料审核 1.户籍生和优待政策学生资料由属地教育部门负责审核，具体方式由属地教育部门确定（请家长阅读属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方案）； 2.民办学校报名资料由招生平台与有关部门数据对接审核； 3.积分入学报名资料由相应部门按职责分工审核（具体日程安排参阅《东莞市 2020 年积分制入学日程安排表》）。
7月 11 日	民办学校电脑派位 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的民办小学和民办初中电脑派位。
7月 12-14 日	民办学校预录取确认 家长登录招生平台查看民办学校预录取结果，于7月12日9:00-7月14日17:00，选择1所有预录取结果的民办学校并在招生平台上进行“民办学校预录取确认”）。
7月 16 日前 (含 7月 16 日)	公布其他类别学位分配 教育部门在招生平台上公布户籍学生、符合优待政策学生以及积分制入学学生的学位安排情况（含公办学位、购买民办学位和发放学位补贴）。

时间	工作安排
7月17-20日	<p>注册缴费</p> <p>1.7月17-19日，申请人家长在有预录取结果的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中选择1所学校注册缴费（每所学校的的具体注册缴费时间以学校注册须知为准）。</p> <p>2.7月20日前，相应学校在招生平台上统一为已注册的申请人“注册确认”。招生平台实行查重管理，申请人注册后，其他学校的录取结果自动取消，申请人家长不得到多所学校注册缴费。</p>
7月22-24日	<p>民办学校一轮补录</p> <p>1.主要面向“网上报名后未被任何学校录取”“逾期不确认或不注册”的学生。已进行注册的学生不能进行补录；</p> <p>2.7月22日，有空余学位的民办学校公布补录人数和补录方案；无空余学位的民办学校不再进行补录；</p> <p>3.7月23日9:00-24日17:30，申请人家长登录招生平台填报补录志愿（补录志愿学校数不超过2个）；</p> <p>4.7月27日12:00前民办学校公布补录结果以及注册须知。</p> <p>5.申请人家长根据补录结果，选择1所有补录结果的学校，按该补录学校的注册须知进行注册缴费（民办学校的补录注册缴费时间不得早于7月27日12:00）。</p>
6月-8月	<p>1.属地教育部门结合学位实际，安排“逾期未报名、未注册或新入户”等户籍生入学（具体报名方式、报名时间和安排由属地教育部门确定，以属地教育部门招生方案为准）</p> <p>2.8月，民办学校二轮补录。仍无录取结果的申请人，可自行联系民办学校申请补录。</p>
8月底	<p>1.教育部门和民办学校须在招生平台上完成所有补录学生信息录入；</p> <p>2.数据整理分析及抽查。</p>
9月	<p>1.学生入学；</p> <p>2.招生平台数据与学籍系统数据对接，为新生建立学籍；</p> <p>3.招生工作总结。</p>

备注：如需调整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主动公开的范围

根据《条例》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包括：

- 1. 国务院各部门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公文；
- 3.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机构设置、职能、办事指南等组织机构情况；
- 4.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政策、规划、计划、统计信息；
- 5.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 6.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 7.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 8.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行政处罚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 9.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行政强制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 10.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公务员招录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的结果；
- 11.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